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-082号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2024-086号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12月2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中国电子有限公司	1,269,203,475	39.35%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60,417,139	1.87%
3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8,009,286	0.87%
4	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	25,071,633	0.78%
5	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	17,977,190	0.56%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5,862,678	0.49%
7	#徐建东	15,000,583	0.47%
8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,185,500	0.22%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9	山东玲珑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- 玲珑信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	7,163,323	0.22%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-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	7,104,051	0.22%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
1	中国电子有限公司	1,215,478,547	38.63%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60,417,139	1.92%
3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- 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8,009,286	0.89%
4	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	17,977,190	0.57%
5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-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5,862,678	0.5%
6	#徐建东	15,000,583	0.48%
7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-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,185,500	0.23%
8	山东玲珑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- 玲珑信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	7,163,323	0.23%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-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	7,104,051	0.23%
10	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	6,127,748	0.19%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